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500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55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第 56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61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第 72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 總則

一、為建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轉投資民營事業管控機制，有效推動轉投資計畫，達成轉投資計畫目標及效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司參與之轉投資事業，包括直接或間接名義參加者，其管控機制應適用本管控要點。

適用本管控要點之轉投資事業名單應由轉投資事業經營管控部門依程序核定後，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如「公司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及「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及本要點辦理。本要點如有與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不一致之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四、名詞定義：

- (一) 轉投資：係指以資本、財物、勞務或技術等方式，在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參與或併購已成立之事業，或投資新成立之事業。
- (二) 轉投資計畫：以合資或入股方式進行之計畫，依計畫核定程序區分為兩階段。
1. 新轉投資計畫：本公司擬以轉投資方式進行之計畫。
  2. 已核定新轉投資計畫：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或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之新轉投資計畫。
- (三) 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已出資之合資事業，如已完成公司登記，亦稱為轉投資公司。
- (四) 重大事項（「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之重大事項）：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含預算外增減資）。
  5. 非金融機構之對外保證與金融機構保證業務以外之對外保證相關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6. 非金融機構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7. 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8. 解散或合併。

(五) 經營代表：本公司遴派擔任轉投資事業之專職人員，稱為經營代表。

(六) 公股代表：本公司為行使股東權益，所遴派擔任轉投資事業之創立發起人、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經營代表等人員。

(七) 主辦部門：奉總經理核定負責推動某項新轉投資計畫之部門，稱為該轉投資計畫之主辦部門。